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吳念樺  
聯絡電話：23959825#3890  
電子信箱：nh5@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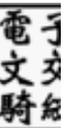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社區流行疫情，為減輕大規模疫情期間基層院所及公衛端工作負荷，自本(111)年4月25日起取消建議檢驗SARS-CoV-2個案轉診作業及相關獎勵，請貴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年4月2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90次會議辦理。
- 二、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本中心訂有「COVID-19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民眾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該院所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採檢對象，若符合，則由醫師開立轉診單，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並由開單院所主動通知轄屬衛生局，以利衛生局掌握及管理轉診個案就醫情形，合先敘明。
- 三、鑒於國內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確診個案遽增，考量Omicron病毒株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的快速傳播模式，由基層院所轉診建議採檢個案，以加強疫情監測之助益已顯著降低。



為減輕大規模疫情期間基層院所及公衛端工作負荷，自本年4月25日起取消建議採檢個案轉診作業。

四、配合前述採檢個案轉診作業調整，停止辦理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系統)之「COVID-19轉診個案」專案，衛生單位無須於系統每日回報轉診個案就醫採檢情形及相關個案追蹤事宜。

五、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發給開立建議SARS-CoV-2採檢對象轉診單之基層院所轉檢獎勵、確診病例轉檢通報獎勵及指定採檢醫療機構協助採檢獎勵，併同取消發給。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